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1頁。

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指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2024至2026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合稱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指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規劃》」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山東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擴建項目」	指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指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024至2026年度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 (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合稱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銷售框架 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服務框架 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段鵬先生

陳修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勇軍先生 (副董事長)

孔霞女士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任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魏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紅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嘉林資本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建議委任有關董事；(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之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I.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需求估計** : 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就通過招標確定由山東高速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項目，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確定。
- 定價政策**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費用，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服務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公司的持續拓展高速公路業務、改擴建項目以及建設工程的需求，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簽訂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同意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2,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u>—</u>	<u>—</u>	<u>400,000,000</u>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15,032,000元及人民幣109,731,000元。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越；
- (ii)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例如(a)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考慮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交易的經修訂估計需求，當中包括(a)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擬進行的常規工程金額；(b)改擴建項目前期工程及主要工程的工程金額；及(c)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下表載列因素(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估計金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經修訂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常規工程金額	59,333,000	73,514,000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	40,353,000	94,500,000
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	191,500,000
總計	99,685,000	359,514,000

就上表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服務的需求增加，主要體現於：

- (a)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與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公司訂立建築承包協議，而於訂立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時釐定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並沒有考慮該協議並納入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的原有估計；及
- (b) 本集團有關其於山東省的智慧交通產業基地建設項目及數字化建設項目（該等項目於2024年新增），預期將分別新增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此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同時納入了約少於10%之緩衝，此乃考慮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例如於2025年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可能導致綜合服務交易的實際需求變動及暫列費用金額意外增加等）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延遲支付

進度款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且考慮到(i)預期於某特定年度進行的項目可能順延至下一年或於該特定年度之前進行；及(ii)本公司過往合同延遲結付服務費，故董事會認為該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术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上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顯著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II.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植物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允許其銷售的貨物。
交易原則	:	就本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本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本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需求估計 : 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協議的，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支付方式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定價政策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及其產品質量提升，可增加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相關建築材料及產品，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簽訂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同意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u>–</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53,035,000元及人民幣68,654,000元；
- (ii) 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其產品質量的提升，以使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持續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可供應更多的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物資。尤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獲得若干認證，其所生產的建築材料已獲多間採購商（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認可為優質材料；另外，本集團亦開發創新建築材料，預期山東高速集團的該等下屬公司於建設項目的訂單及需求將有所增加；及
- (iii) 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銷售交易的經修訂估計，當中主要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因素(i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估計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估計金額	經修訂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銷售交易	140,000,000	461,121,000

就上表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銷售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體現於本集團的一家於2025年1月成立關連附屬公司（即齊魯高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其從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公司獲得的通知等，將向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公司銷售風電塔及相關設備，以供其風電項目所用。

此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同時納入了約少於10%之緩衝，此乃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例如銷售產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快完成可能導致銷售產品的實際需求變動、銷售價格意外上漲等）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延遲收款進度款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故董事會認為該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的知名國有企業，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憑藉其在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經營規模，本集團能對該等產品作出穩定供應，以確保在協議期限內順利實施相關公路工程項目；
- (iii)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資料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加道路工程項目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擴大其業務規模，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上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進一步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於訂立具體交易前監察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相關費用及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iv) 本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於訂立具體交易前檢視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團隊每半年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IV.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需要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兩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於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魏勇先生（「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勇先生，55歲，擬任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魏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歷任山東省鄉鎮企業管理局政策法規研究室、政策法規處科員、副主任科員；2001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山東省中小企業辦政策調研處主任科員；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歷任山東省經貿委企業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4年6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山東省國資委政策法規處、企業改革組處、董事會監事會工作處主任科員、副科長；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歷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部長、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部長；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歷任山東高速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總部機關黨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2024年2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委員；2024年8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總部機關黨委）部長（副書記）；2025年6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首席專家。

魏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學，並於2012年6月取得山東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魏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魏先生在本公司依照公司領導正職領取薪酬，薪酬標準按照《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領導人員薪酬和績效管理辦法(試行)》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期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執行，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不會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領導人員薪酬和績效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領導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及其他獎勵構成，魏先生之薪酬標準為基本年薪人民幣26.4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73.6萬元。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期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任期激勵是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的收入，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王紅毅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紅毅先生，44歲，擬任非執行董事，其任職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王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於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並於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經理。自2019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歷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和部長職務，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同時，王先生分別自2020年4月及2022年11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速鏈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以及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山東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學，並於2008年7月取得山東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經濟師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投票棄權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3%擁有權益）將須就擬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批准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

董事會函件

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持有77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山東高速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訂立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同時，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委任魏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王紅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鵬
謹啟

中國山東
2025年8月14日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敬啓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同一日期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1頁至第5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中。

閣下亦請注意載於第6頁至第2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2025年8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年度上限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修訂**」）（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其中包括）：(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綜合服務交易**」）；及(i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山東高速集團銷售若干種類貨物（「**銷售交易**」，連同綜合服務交易，統稱「**交易**」）。

因應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及建設項目所需，以及改擴建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的業務增加， 貴集團對於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

採購，以及有關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於2025年7月24日，貴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簽訂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由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應如何就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請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事項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就有關貴公司簽立協議的任何公佈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進行上述業務約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因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約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情況；及(ii)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原因是(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先前的業務約定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期間內仍為貴公司的獨立人士；及(b)貴公司就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於有關期間只佔吾等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單獨及全面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表示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根據的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上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正確取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年度上限修訂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的業務概況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资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资主體。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綜合服務交易

經董事告知，

- 貴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

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 貴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 貴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 貴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 由於綜合服務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訂立，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定期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花費不菲且不切實際。此外，山東高速集團獲選為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若干工程的服務供應商且據此訂立的交易正在進行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綜合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加工的產品，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相互供應各類貨物均對 貴集團以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有利，尤其是考慮到雙方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工程。

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建築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建材，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技術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建材將通常根據項目進度按需求訂購。

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貨物採購和根據銷售交易進行的貨物銷售可確保改擴建項目的各種施工建材穩定供應，以及滿足施工單位為承擔相關改擴建工程的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 貴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建材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相關改擴建合同項下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 貴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

由於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入性質，訂立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擴展其收入來源。

據董事確認，由於銷售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訂立，且（如需要）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產生花銷且不切實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修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因應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及建設項目所需，以及改擴建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的業務增加， 貴集團對於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採購，以及有關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訂立的交易預期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i)綜合服務交易及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將進一步增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綜合服務交易

綜合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2025年7月24日經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有效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會向貴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需求估計

貴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貴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定價政策

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ii)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對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服務接受方內部規範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價格，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規範的規定，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並確定最終價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服務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自其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服務或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價格與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其中一種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由於綜合服務交易的服務費將參考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如有，則均為在相關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的官方價格）或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及定價的一般原則，或通過招標程序，乃普遍採用的定價策略之一），吾等認為綜合服務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採納與綜合服務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 貴集團將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於採購同等服務前就相關服務之條款進行整體評估；及(ii)投標人須於投標程序期間提供歷史比較往績記錄及合同價值，吾等認為有效實施程序有助於根據定價政策確保綜合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合約清單，有關合約由貴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就2024年及2025年首四個月的綜合服務交易訂立。吾等隨機選取兩份2024年個別合同及兩份2025年個別合同。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四份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即中標通知書、相關招投標文件、評標記錄）。鑒於2024年及2025年選定個別合約的合約總值約佔各有關期間綜合服務交易項下已訂個別合約的合約總值50%或以上，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對分析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於核實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至少有三名投標人參與選擇服務供應商的投標程序（包括山東高速集團成員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ii)成立評標委員會以對各投標人背景及投標人提供的技術建議書及報價進行評估；及(iii)根據競標評估，入選的服務供應商（即山東高速集團成員公司）總分最高。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綜合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內部控制程序妥當。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訂立個別交易前，貴集團管理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檢視綜合服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足夠程序監控綜合服務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綜合服務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及原有年度上限；及(ii)綜合服務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515,032	109,731(附註)	不適用
原有年度上限	2,600,000	600,000	1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I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的多項因素。

為評估2026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計算依據（「**計算依據**」），並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2026財年綜合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及(ii)四捨五入後，除第(i)項外10%的緩衝釐定。

2026財年的綜合服務交易的經修訂估計需求包括(i)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擬進行的常規工程金額（改擴建項目前期工程及主要工程除外（「**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ii)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及(iii)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詳情如下：

	2026財年 (原有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經修訂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常規工程金額	59,333	73,514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	40,353	94,500
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不適用	191,500
總計	99,685	359,514

根據上表，更改2026財年的原有估計金額主要由於(i)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原有估計金額為零）；及(ii)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的預期增加。

A. 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為評估額外需求人民幣191.5百萬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工作：

(i) 剖析組成部分

於取得計算依據後，吾等注意到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包括(i)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於山東省的生產基地（三期）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有關 貴集團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

(ii) 評估主要組成部分

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上述估計需求主要參考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二期）及 貴集團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的合約價值而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項目及數字化建設項目的背景資料，吾等列載如下有關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三期）及 貴集團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的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生產基地（三期）

- 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地盤面積約499.08畝，總樓面面積約174,500平方米。該項目按照建設計劃分為三期。
- 生產基地一期建設於2023年竣工。生產基地（一期）佔地87.9畝，廠房樓宇樓面面積35,683平方米。
- 生產基地（二期）目前正在建設中，總樓面面積約為52,000平方米，其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竣工。
- 生產基地（三期）用於預製組件生產，包括一幢廠房樓宇、一個車間及一間綜合倉庫，總樓面面積約57,000平方米。

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

- 貴公司提呈數字化轉型建設項目，以落實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要求，並優化 貴公司的管理及生產經營。建議項目包括建設智能收費系統、人工智能監控及感應系統、大數據交通服務系統等。
- 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完成，而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預計將於2026年開展。

鑒於(i)二期及三期生產基地的總樓面面積相似；及(ii)董事預計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及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的工作量不會有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參考建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的合約價值以釐定有關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三期)及貴集團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的綜合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屬合理。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已取得建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的已簽署合約。吾等注意到(i)建設生產基地(二期)的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鑒於上述參考建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的合約價值以釐定有關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三期)及貴集團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的綜合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屬合理的結論，吾等認為，(i)有關附屬公司A的生產基地(三期)建設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與建設生產基地(二期)的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相若)；及(ii)有關貴集團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數字化建設項目(一期)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同)的綜合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B.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預期增加

誠如董事所告知，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及貴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1月訂立建築承包協議，而於釐定2026財年的原有年度上限時該協議並未予以考慮及並未納入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的原有估計。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建築承包協議的已簽署合約，並注意到(i)建築承包協議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ii)建築期間為動工日期起計365天。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認為(i)貴公司預計於2025年向山東高速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於2025年1月動工。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預計於2026年的建築承包協議的餘下金額將為人民幣50.7百萬元，吾等認為，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緩衝

誠如上文所述，除2026財年之綜合服務交易估計金額外，已採納10%之緩衝。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安排乃經考慮2026財年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如於2025年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可能導致綜合服務交易的實際需求變動及暫列費用金額意外增加等）後釐定。經考慮(i)2026財年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及(ii)據吾等的調查結果，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吾等之分析（包括吾等對現有2026財年原有估計金額變動的主要因素（即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及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預期增加）的分析及有關緩衝的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現有2026財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有關綜合服務交易條款的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綜合服務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B.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2025年7月24日經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廠房，以及法律允許、貴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允許銷售的其他貨品。
交易原則	就貴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貴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貴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支付方式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定價政策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若特定貨物定價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該貨物價格將按照有關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b) **政府指導價**：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特定貨物設有指導價格標準，且有關指導價格標準已在有關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該等貨物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c) **市場價格**：若特定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貨物不再適用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應參考市場價格，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據董事告知，就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貨物而言，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貨物均適用市場價格，且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吾等注意到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應由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在定價過程中：(A) (i)現行市場價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至少兩項可比交易的報價以及相同或相若貨物的最低報價將作為考量（表明價格將根據市場確定）；或(i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綜合評估投標價並考慮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背景、資質及歷史記錄）；及(B)以現行市價定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比較以及招標程序均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常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採納與銷售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 貴公司將於訂立個別交易前監察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吾等認為有效實施程序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合約清單，有關合約由 貴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就2024年及2025年首四個月的銷售交易訂立。吾等隨機選取兩份2024年個別合同及兩份2025年個別合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四份合同，並附有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價格。鑒於2024年選定個別合約的合約總值及2025年選定個別合約數目約佔各有關期間銷售交易項下已訂個別合約的合約總值／總數50%或以上，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對分析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經核實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單價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單價。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內部控制程序妥當。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訂立個別交易前，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檢視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足夠程序監控銷售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經修訂年度上限

(i)銷售交易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原有年度上限；及(ii)銷售交易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53,035	68,654(附註)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700,000	150,000	180,000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於釐定經修訂銷售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中的各種因素。

為評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2025財年經修訂銷售上限的計算依據，並注意到2025財年經修訂銷售上限乃根據(a) 2025財年的估計銷售交易；及(b) 上述估計銷售少於10%的緩衝釐定。

據上述計算，吾等注意到2025財年的銷售交易預計由人民幣140百萬元（根據原年度上限）增加至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根據經修訂銷售上限）。銷售交易經修訂估計金額較2025財年的銷售交易原估計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據董事告知，上述估計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向山東高速成員公司的風電塔的潛在銷售額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山東高速及其下屬公司的潛在原材料需求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

就附屬公司B向山東高速成員公司作出的風電塔估計銷售金額而言，吾等進一步討論該等預計需求的釐定基準，並要求提供證明文件。附屬公司B作出的風電塔銷售乃用於山東高速成員公司的兩個項目（項目A及B）。吾等進一步開展以下工作：

- 於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附屬公司B (i)於2025年1月成立；(ii)由貴公司及山東高速成員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iii)主要從事高性能風電混塔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以及運維檢查。附屬公司B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主要包括附屬公司B向山東高速成員公司作出的風電塔銷售（即人民幣183.8百萬元）。
- 就項目A而言，吾等已取得山東高速成員公司於2025年4月向附屬公司B發出有關向附屬公司B採購風電塔的通知，以及山東高速成員公司自向三家潛在供應商（包括附屬公司B）取得的採購風電塔報價。
- 就項目B而言，吾等已取得項目B的性質概要，並注意到項目B的規模（就風電裝機容量而言）大於項目A。董事進一步告知，彼等預計附屬公司B將向山東高速成員公司交付60%風電塔。
- 附屬公司B有關項目A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與附屬公司B提供的報價相同；而項目B報價乃根據項目A的報價制定，並根據項目B的風電裝機容量與項目A相比較而進行調整。附屬公司B有關項目A及項目B（將於2025年交付）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附屬公司B於2025財年有關其向山東高速成員公司銷售風電塔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人民幣183.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就山東高速及其下屬公司的潛在原材料需求而言，吾等進一步討論該估計需求的釐定基準，並要求提供證明文件。附屬公司A向(i)山東高速成員公司；及(ii)附屬公司B供應材料。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附屬公司A與山東高速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其合同價值共計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附屬公司A供應予附屬公司B（作為關聯人士）的材料將用於附屬公司B的風電塔生產。基於附屬公司B的設計產能及每座風電塔的材料估計消耗量，預計該等材料的需求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上述估計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與山東高速成員公司的潛在原材料需求人民幣146.5百萬元相同，吾等認為山東高速成員公司於2025財年的潛在原材料需求人民幣146.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包括估計增加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B的潛在銷售及山東高速成員公司的潛在原材料需求（如上文所分析，兩者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除2025財年的估計銷售額外，亦採納少於10%的緩衝。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安排乃經考慮2025財年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後釐定（例如銷售產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快完成可能導致銷售產品的實際需求變動、銷售價格意外上漲等）。經考慮(i) 2025財年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及(ii)據吾等的調查結果，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並不罕見，吾等認為10%以下的緩衝屬可接受。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分析（包括對2025財年估計增加金額主要因素的分析及上文分析的緩衝），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經修訂銷售上限與2025財年經修訂銷售上限相同。經考慮(i) 貴集團錄得2022年（銷售交易開始年度）、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證實，銷售交易屬經常性質；(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與2025歷史／估計金額處於相若水平；及(iii)上市公司設定相同的三年期年度上限並不罕見後，吾等認為2026財年經修訂銷售上限（與2025財年經修訂銷售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股東敬請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6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未必會生效的假設估計，其不代表銷售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銷售交易將產生的收入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符合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有關銷售交易條款的結論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綜合服務交易及銷售交易項下有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所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綜合服務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綜合服務交易及銷售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度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何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綜合服務交易及銷售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計綜合服務交易或銷售交易的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對綜合服務交易或銷售交易條款存在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設有足夠措施監控綜合服務交易及銷售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提呈以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8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 非執行董事高勇軍先生擔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任瑋先生擔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本與投資運營部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施驚雷先生擔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杜中明先生擔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 股東代表監事張引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及
- 股東代表監事吳永福先生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道路營運公司擔任的職位：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 或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公路運營公司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高勇軍／非執行董事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

- (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或其名稱有被引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乃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9.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山東創潤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當中，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科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至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用於投資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創潤及青島海科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i)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時文江先生及張瀟女士。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登載：

- (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i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v) 嘉林資本同意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普通決議案

3. 委任魏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委任王紅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鵬

中國山東
2025年8月14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250101
傳真：(+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及任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